



## 服事人是否為屬靈的事？

經文：可10:35-52

引言：

傳道人應否服事人？神學生在學習服事神，但是否也應該服事人？

### 一．一般人以為甚麼是服事神

1. 讀經。2. 講道。3. 為人禱告。4. 傳福音。5. 作牧師。佈道家，寫作等。

一般人以為這些是屬靈的事，是服事神。是，這些都是。但由於人定了這些為服事神的界限，所以若是服事人，常常就感到是下喬木入幽谷，是與自己屬靈服事神的地位不配。

所以，如果被人叫去服事人，心中就多少感到不舒服。有時口頭上雖不說甚麼，但心裏總是說，我是要服事神的，還作這服事人的事嗎？實在與我這奉獻的目的不對，實在是大材小用。有時認為服事人的工作太小，不值得作，所以就馬馬虎虎應付了事。

### 二．當日門徒的態度

昔日的門徒以為服事主是：

1. 坐在大位上。
2. 在眾人之上。
3. 在公共的地方。
4. 有大權柄能管人。

主卻說：你們不知道你們所求的是甚麼(可10:38)。

### 三．主服事人的模樣

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(可10:45)。非以役人，乃役於人。

1. 耶穌在家中服事父母弟妹二十多年(路2:51；可6:3)，作木匠服事人民。

2. 耶穌出來傳道三年多也一直在服事人：

a. 第一神蹟水變酒即是服事人，祂行神蹟都是在服事人(約2:1-11)。

b. 講道一半時服事人，醫治癱子(可2:1-12)。

c. 睡覺的時候亦服事人(可4:35-41)。

d. 忙得沒有時間吃飯也服事人(可6:30-37)。


e. 講了一天道仍服事人，變餅給他們吃(可6:34-44)。

f. 在靈修時也服事人。當祂在山上禱告，知道門徒在海中遇風浪，立刻下來服事他們(可6:45-52)。

g. 在將離世時仍服事人，給門徒洗腳(約13:3-15)。

當主在教訓門徒要服事人時，祂立刻就這樣作(可10:46-52)。祂問：“要我為你作甚麼？”這是最好的榜樣。主說，你們接待小子就是接待我，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來者(可9:37)。

結論：

服事人是主在世上所作的，所以服事人也是屬靈的事，也是我們應該作的。不能好好的服事人，也就不能好好的服事主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59-063